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0年6月13日第37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9日第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31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b>實施</b> 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b>給與</b> 辦法	依據本校母法「研究生獎助學金 <b>實施</b> 辦法」名稱修正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b>實施</b> 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b>給與</b> 辦法」訂定之。	依據本校母法「研究生獎助學金 <b>實施</b> 辦法」名稱修正之。
第二條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b>召集</b> 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第二條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b>另由</b> 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文字酌修。
第三條 獎審會依 <b>下</b> 列獎勵標準並衡酌各系所名額審查：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第三條 獎審會依 <b>左</b> 列獎勵標準並衡酌各系所名額審查：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文字酌修。
(未修正)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三倍、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四倍比例分配至系、所。 前項所稱「在職生」之認定以報考當時資格為依據。	

<p>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各院、系、所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u>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u>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p>	<p>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由院、系、所自行依研究生實際工作時數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p>	<p>一、明列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以下兩種類型之兼任助理：學習型、勞動型。學習型兼任助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學習活動無對價關係，故其名稱定為「學習津貼」，亦不實施時數控管。 二、第二項後段係依本校新修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條變更之，以提升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執行成效，並改善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助教不足情形。</p>
<p>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p>	<p>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博士生每小時為貳佰元，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領取之津貼與學習活動無對價關係，故本條有關時薪之規定僅適用於勞動型兼任助理，自應於條文中明示為宜。 二、本校已於「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運用公告事項」明定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博士生至多25小時），本辦法依該規定，不另置上限。</p>
<p>第八條 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彙整後交由本院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p>	<p>第八條 研究生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紀錄表。院、系、所應於每月初彙整後連同記錄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p>	<p>依本校新修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本院實際執行情形變更之。</p>
<p>（未修訂）</p>	<p>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p>	
<p>第十條 <u>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u></p>		<p>新增第十條條文內容，敘明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條條文遞移至第十一條。</p>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年6月13日第37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9日第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31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獎審會依**下**列獎勵標準並衡酌各系所名額審查：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三倍、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四倍比例分配至系、所。  
前項所稱「在職生」之認定以報考當時資格為依據。
- 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各院、系、所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第八條 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彙整後交由本院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